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蒋伟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8.00%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拟以 58.00 万元价格出售所持有标的公司 58.00% 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1,276,722.36 元，净资产为 558,283.50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580,000.00 元。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出售山西麦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麦云），山西麦云总资产 6,878,821.69 元，净资产

993,405.59 元，2019 年 8 月出售山西维冠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维冠）80.00%的股权，山西维冠总资产为 4,034,044.68 元，净资产为 3,356,395.58 元，三次交易的总资产合计 12,189,588.7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5%，净资产 4,908,084.67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0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蒋伟

住所：湖南省东安县川岩乡榴星村 3 组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麦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硅谷动力高端智能产业园 A8 栋 4 楼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深圳市麦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2526997，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硅谷动力高端智能产业园 A8 栋 4 楼；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电子商务；公关礼仪策划；演出器材、拼接显示屏、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的销售；会议策划；舞台搭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议展览；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保留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将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几年来公司为标的公司经营渠道建设、品牌提升投入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蒋伟

交易内容：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8.00%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交易对价：人民币 58.00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